

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
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會為促進既有結構耐震能力之提升，減緩地震之災害，降低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特設置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每年評選結構耐震補強工程之傑出作品若干件，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並於當屆年會時表揚得獎作品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設計、施工及管理之單位及人員，以資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獎之評選由本學會「評獎委員會」辦理。「評獎委員會」得成立評選小組，進行評選作業。評選小組委員除本學會評獎委員外，得另聘學者專家擔任。
- 第四條 凡結構耐震補強工程，其設計、施工與管理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參選作品。
- (一) 具卓越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設計技術。
 - (二) 具卓越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施工技術。
 - (三) 具卓越之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管理技術。
- 第五條 參選作品須在截止日期前三年內完成驗收者。所提送作品之說明以中文為主，須包括參選者之簡介、參選作品之特點，並繳交報名費參仟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：
- (一) 本學會於每年四月底之前發函通告全體會員及相關專業公會。
 - (二) 評選小組於當年八月底之前完成初審作業，並通知初審入選者於複審會議中提出口頭報告。
 - (三) 評選小組於當年十月底之前完成複審作業，並投票推薦得獎者。複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評選委員親自出席投票。得獎者之得票數須超過出席評選委員之半數，票數不足時，得予從缺。
- 第七條 本學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確認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「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技術獎」申請書

參 選 作 品	
所 屬 單 位	
聯 絡 人	
簡 介	
特 色	
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	

本表請寄至：
 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
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評獎委員會收

TEL：(02)6630-0810
 FAX：(02)6630-0858